

四、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響應大會之呼籲，重新考慮其妨害所有種族集團享受同樣權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之政策，表示遺憾及關注。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三(十三).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 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進度報告書，¹
欣悉該軍繼續執行其任務，成效卓著，
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為籌措緊急軍繼續活動之經費
所必要之行動。²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九(十三).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
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
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
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
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
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
加國際法院法官數目問題

大會，
深感聯合國近年來增加會員國甚多，
鑒悉許多會員國認為聯合國若干機關之成員數目
應予增加，
鑒於此種增加須經修正憲章始能實現，
深感對憲章作此種修正所需要之協議範圍尚須較
現有者為廣。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899。

²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一、決定將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延至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二、決定上開項目應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 告書(第一章, 第六節): 增加理 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

一、確認：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會員國數目增加，
允宜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以達成較為
廣大之代表性，並使理事會成為更有效能之機關，以便
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諸理事會之義務；
此種增加應仍能保持理事會工作之順利進行；

二、決定將“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
序，修正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
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一(十三). 實施並促進各國 和平善鄰關係之辦法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
三六(十二)，

鑒於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極關重要，

深知亟須對現有阻礙促進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之
各項問題覓致解決辦法，

贊許各會員國在各種部門增進交往之趨勢，

確認聯合國在國際合作、談判及和解方面，負有
益見重要之任務，

確認遵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實為保證世界各國
及各民族為全體利益於相互容忍及諒解中生活，並互
相協助之必要條件之最好基礎，

一、重申聯合國宗旨及原則；
二、號召各會員國恪守憲章之明文與意旨共存共處；

三、促請全體會員國於充分運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應經由本組織以謀和平解決有害各國間友好善鄰關係或威脅國際和平之問題；

四、請各會員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五、建議全體會員國採取實際措施或籌擬辦法，配合而不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種方案，在經濟、文化、科學、技術及通訊等方面促進公開、自由及友好之合作與諒解；

六、對各會員國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為達成本決議案所期目的之各種協議，表示嘉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二(十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³及巴基斯坦政府⁴各別提出之報告書，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此次爭端各造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為此事發出之函件未予答覆，亦尚未同意與上述兩國政府磋商，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以及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深感遺憾；

三、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此目的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談判，此舉不妨礙南非聯邦對於此次爭端法律上主張所採取之立場；

四、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便依照大會前數次屆會所表示之願望，促成談判；

五、請當事各方相機聯合或各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五(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⁵，尤其關於工賑處職務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意見；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⁶，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引以為憾，

業已審核主任所編預算，並悉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業已認可是項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仍極拮据，深為關注，

覆按工賑處為聯合國之輔助機關，

一、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拮据情形，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謀求難民福利之救濟善後計劃；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A/3850。

⁴ 同上，文件A/3854。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948。